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
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5%以上股东 Bri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(以下简称“Brian Holdings”)持有公司股份23,402,2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82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,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2025年3月13日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,Brian Holdings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,336,000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83%。截至2025年5月29日,Brian Holdings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336,0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83%,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Brian Holdings	3,336,000	0.83%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(一)大股东通过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减持主体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Brian Holdings	3,336,000	0.8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,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(三)减持期间时间间隔,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(四)本次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5年5月30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持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:

序号	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	218	218
2	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	464,596,595	464,596,595
3	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	182,578,000	182,578,000
4	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	27,570,180	27,570,180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孙永召、董事长徐洪生主持,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陈云、方丽雯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22,162	0.021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3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6,010	0.0087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6,010	0.0087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4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6,010	0.0087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5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22,813	0.0124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6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5,138	0.0082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7. 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<2025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5,138	0.0082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8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7,226	0.0094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9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17,226	0.0094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10. 议案名称: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5年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,9863	24,821	0.0135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(二)现金分红决议表况情况
股东分段投票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
3.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
4.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

(三)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
5. 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
6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7. 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,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2025年5月29日,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选举郭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(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)。郭智女士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,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附件:职工董事简历
郭智女士,女,蒙古族,1988年生,安徽阜阳人,助理会计师。曾任冠农股份团委书记、党群办综合干事,现任新疆冠农天产物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经理、工会主席。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2025年5月30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湖县48号小区冠农大厦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序号	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	286	286
2	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	366,677,000	366,677,000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,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决议有效,决议有效,决议有效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3. 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57,784,353	97,457	8,808,412	2,5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2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57,784,353	97,457	8,808,412	2,5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3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58,790,753	97,281	8,586,712	2,316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4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58,790,753	97,281	8,586,712	2,316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(二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1.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持股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郭智	353,877,052	96.500	是
5.02	张金全	353,877,052	96.500	是
5.03	郭智	353,877,052	96.500	是
5.04	郭智	353,877,052	96.500	是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持股比例	是否当选
6.01	张金全	356,479,554	97.362	是
6.02	郭智	356,479,554	97.362	是
6.03	郭智	356,479,554	97.362	是
6.04	郭智	356,479,554	97.362	是

(三)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
1. 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2. 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3. 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. 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2. 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3. 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2025年5月30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苑777号科大盾量子科技园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序号	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1	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	138	138
2	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	37,752,200	37,752,200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永召、董事长徐洪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决议有效,决议有效,决议有效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3. 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7,752,200	138	8,808,412	2,5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2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7,752,200	138	8,808,412	2,5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3.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票数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7,752,200	138	8,808,412	2,503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,570,180	100,000	0	0.000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
1. 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2. 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3. 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. 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2. 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3. 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、郭智先生、张金全先生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. 关于聘请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2. 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3. 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(四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、议案7、议案8、议案10,已对中、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2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股份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,除议案7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,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,在适用特别表决权时,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者有1股即计5票。

3. 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先生、马伟伟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90,089,385份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陈云、方丽雯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,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,有效。

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31日

科大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